

**注意到**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在差幅内实施的参数应视为委员会规约第10条(a)款下的一项原则。

**并注意到**在目前实行的四个月规则下，当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增加，比目前支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水平多5%时，总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新增一级须先经过四个月的等待期间，然后才告生效，在这段期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绝不能降至新增一级相当的水平之下。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94</sup>第23段内关于将薪酬净额的差额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所应依循的方针，并决定第23(b)和(c)段内提到的算出差额是在1985年10月1日至1986年9月30日这段差幅期间向大会报告的历次差额的平均数，并继续如此，直到第42/221号决议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差额计算方法的报告提出为止；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得因为实施上述方针而准许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不足四个月的间隔期间内连续加级；

#### B. 津贴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95</sup>第五和第十三章。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下列项目的研究包括在全面审查之中，作为一个组成部分：

(a) 教育补助金的目的和条件；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的目的和方法；

2. **核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直至根据上述研究通过一个订正制度以前：

(a) 委员会的报告第75段中所载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各项建议；

(b) 委员会的报告第79(a)段中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子女津贴的各项建议；

3. **因此核准**工作人员条例3.2和3.4(a)(一)的有关修正案。

#### C. 其他

**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和1986年12月11日第41/207号决议，并关切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在执行1985年大会核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不一；

**又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第二节和第42/221号决议第七节；

1.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96</sup>第91段中建议各组织在征聘妇女方面所应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并请委员会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附有联合国共同制度每个组织的证明资料；

2.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补贴和克扣薪金的做法，着手收集关于这些做法的资料，并将此种资料列入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中。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43/22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8年度报告，<sup>97</sup>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98</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99</sup>

**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平衡的措施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

<sup>97</sup>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9号》(A/43/9)。

<sup>98</sup>A/C.5/43/3。

<sup>99</sup>A/43/712。

告的第三.A节,其中载有联合委员会关于恢复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一切可能措施的研究的临时报告:

2. 请联合委员会继续其执行第42/222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的工作:

## 二

### 管理费用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四所载的1988-1989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订正员额表,但有一项了解,即增加的费用应在1988-1989两年期核定的开支内支付:

## 三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其余各节:

##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98</sup>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43/22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00</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1</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

议,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11月30日第624(1988)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3211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2月3日第42/70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0</sup>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01</sup>第6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2月3日第42/70B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17 664 000美元(净额17 358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

<sup>100</sup>A/43/769.

<sup>101</sup>A/43/941, 第二节。